

青少年快读中华传统文化书系

三 国 志 (一)

〔晋〕陈寿撰


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三国志

(一)



[晋]陈寿撰
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三国志/陈寿撰. —呼伦贝尔: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, 2007. 1
(2009. 4 重印)

(青少年快读中华传统文化书系)

ISBN 978 - 7 - 80675 - 496 - 2

I. 三… II. 陈… III. 中国 - 古代史 - 三国时代 - 纪传体 - 青少年读物 IV. K236.042 - 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46275 号

青少年快读中华传统文化书系

三国志

[晋] 陈寿 撰

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地 址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春街 4 付 3 号

邮 编 021008

电 话 0470 - 8222592

责任编辑 王图雅

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 32

字 数 630 千

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80675 - 496 - 2 / K · 022

定 价 179.80 元 (全六册)

前　　言

《三国志》，陈寿撰。陈寿生于公元 233 年，卒于公元 297 年，字承祚，蜀国巴西安汉（今四川南充）人。初仕蜀为散骑黄门侍郎，入晋后官著作郎、治书侍御史。陈寿撰写《三国志》在入晋之后。全书 65 卷，其中魏书 30 卷、蜀书 15 卷、吴书 20 卷。记事起于东汉灵帝晚季，止于吴国灭亡。魏志置于全书之首，称曹操、曹丕、曹叡为帝，奉魏为正统。修史体例效法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，有纪省传，只是缺志缺表。陈寿“善叙事”，所记史实，务求审正，编次得体，文笔简洁。南朝宋人裴松之为《三国志》作注，注释范围不限于地理名物，重在补阙、备异、矫枉、论辨。增补的内容，首尾完具，引书 140 余种，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经散失。就史料价值来说，裴注不下于陈寿之书。



目 录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三国志卷一 魏书一 | (1) | 袁田王邴传第十一 | (249) |
| 武帝纪第一 | (1) | 三国志卷十二 魏书十二 | |
| 三国志卷二 魏书二 | (51) | 崔毛徐传第十二 | (266) |
| 文帝纪第二 | (51) | 三国志卷十三 魏书十三 | |
| 三国志卷三 魏书三 | (87) | 崔毛徐传第十三 | (266) |
| 明帝纪第三 | (87) | 三国志卷十四 魏书十四 | |
| 三国志卷四 魏书四 | (111) | 程郭传第十四 | (286) |
| 三少帝纪第四 | (111) | 三国志卷十五 魏书十五 | |
| 三国志卷五 魏书五 | (146) | 董二袁刘传第六 | (159) |
| 后妃传第五 | (146) | 三国志卷七 魏书七 | (198) |
| 三国志卷六 魏书六 | (159) | 吕布传第七 | (198) |
| 董二袁刘传第六 | (159) | 三国志卷八 魏书八 | (200) |
| 三国志卷七 魏书七 | (198) | 二公孙陶四张传第八 | (200) |
| 吕布传第七 | (198) | 三国志卷九 魏书九 | (219) |
| 三国志卷八 魏书八 | (200) | 诸夏侯曹传第九 | (219) |
| 二公孙陶四张传第八 | (200) | 三国志卷十 魏书十 | (232) |
| 三国志卷九 魏书九 | (219) | 荀彧荀攸传第十 | (232) |
| 诸夏侯曹传第九 | (219) | 三国志卷十一 魏书十一 | (249) |
| 三国志卷十 魏书十 | (232) | 任苏传第十六 | (305) |
| 荀彧荀攸传第十 | (232) | 三国志卷十七 魏书十七 | |
| 三国志卷十一 魏书十一 | (249) | 张乐于张徐传第十七 | (310) |
| | | 三国志卷十八 魏书十八 | |
| | | 三国志卷十八 魏书十八 | (322) |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李臧许典二庞传第十八 | 三国志卷二十六 魏书二十六 |
| | (322) (443) |
| 三国志卷十九 魏书十九 | 满田牵郭传第二十六 ... (443) |
| | (332) |
| 任城陈萧王传第十九 ... (332) | 三国志卷二十七 魏书二十七 |
| | (456) |
| 三国志卷二十 魏书二十 | 徐胡二王传第二十七 ... (456) |
| | (353) |
| 武文世王公传第二十 ... (353) | 三国志卷二十八 魏书二十八 |
| | (471) |
| 三国志卷二十一 魏书二十一 | 毋丘诸葛邓钟传第二十八 |
| | (471) (368) |
| 王卫二刘傅传第二十一 | 三国志卷二十九 魏书二十九 |
| | (503) (368) |
| 三国志卷二十二 魏书二十二 | 方技传第二十九 (503) |
| | (385) |
| 桓二陈徐卫卢传第二十二 | 三国志卷三十 魏书三十 |
| | (532) (385) |
| 三国志卷二十三 魏书二十三 | 乌丸鲜卑东夷传第三十 |
| | (532) (400) |
| 和杜赵裴传第二十三 ... (400) | 三国志卷三十一 蜀书一 |
| | (541) |
| 三国志卷二十四 魏书二十四 | 刘二牧传第一 (541) |
| | (415) |
| 韩崔高孙王传第二十四 | 三国志卷三十二 蜀书二 |
| | (546) (415) |
| 三国志卷二十五 魏书二十五 | 先主传第二 (546) |
| | (431) |
| 辛毗高堂隆传第二十五 | 三国志卷三十三 蜀书三 |
| | (565) (431) |
| 辛毗高堂隆传第二十五 | 后主传第三 (565) |
| | (565) |

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三国志卷三十四 蜀书四 | 杜许孟来尹李谯传第十二 | | | |
| | (574) | | (654) | |
| 二主妃子传第四 | | (574) | 三国志卷四十三 蜀书十三 | |
| 三国志卷三十五 蜀书五 | | | | (665) |
| | (577) | 黄李吕马王张传第十三 | | |
| 诸葛亮传第五 | | (577) | | (665) |
| 三国志卷三十六 蜀书六 | | (596) | 三国志卷四十四 蜀书十四 | |
| | | | | (675) |
| 关张马黄赵传第六 | | (596) | 蒋琬姜维传第十四 | |
| 三国志卷三十七 蜀书七 | | (607) | 三国志卷四十五 蜀书十五 | |
| | | | | (683) |
| 庞统法正传第七 | | (607) | 邓张宗传第十五 | |
| 三国志卷三十八 蜀书八 | | (615) | 三国志卷四十六 吴书一 | |
| | | | | (688) |
| 许麋孙简伊秦传第八 | ... | (615) | 孙破虏讨逆传第一 | |
| 三国志卷三十九 蜀书九 | | (627) | 三国志卷四十七 吴书二 | |
| | | | | (708) |
| 董刘马陈董吕传第九 | ... | (627) | 吴主传第二 | |
| 三国志卷四十 蜀书十 | | (636) | 三国志卷四十八 吴书三 | |
| | | | | (739) |
| 刘彭廖李杨传第十 | | (636) | 三嗣主传第三 | |
| 三国志卷四十一 蜀书十一 | | (646) | 三国志卷四十九 吴书四 | |
| | | | | (768) |
| 霍王向张杨费传第十一 | | (646) | 刘繇太史慈士燮传第四 | |
| 三国志卷四十二 蜀书十二 | | (654) | | (768) |
| | | | 三国志卷五十 吴书五 | |
| | | | | (776) |

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妃嫔传第五 | (776) | 陆逊传第十三 | (868) |
| 三国志卷五十一 吴书六 | (782) | 三国志卷五十九 吴书十四 | (877) |
| 宗室传第六 | (782) | 吴主五子传第十四 | (877) |
| 三国志卷五十二 吴书七 | (789) | 三国志卷六十 吴书十五 | (889) |
| 张顾诸葛步传第七 | (789) | 贺全周钟离传第十五 | (889) |
| 三国志卷五十三 吴书八 | (804) | 三国志卷六十一 吴书十六 | (899) |
| 张严薛传第八 | (804) | 潘濬陆凯传第十六 | (899) |
| 三国志卷五十四 吴书九 | (812) | 三国志卷六十二 吴书十七 | (911) |
| 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 | (812) | 是仪胡综传第十七 | (911) |
| 三国志卷五十五 吴书十 | (831) | 三国志卷六十三 吴书十八 | (918) |
| 程黄韩周陈董甘凌徐传第十 | (831) | 吴范刘惇赵达传第十八 | (918) |
| 三国志卷五十六 吴书十一 | (842) | 三国志卷六十四 吴书十九 | (920) |
| 朱治朱然朱桓传第十一 | (842) | 诸葛滕传第十九 | (920) |
| 三国志卷五十七 吴书十二 | (849) | 三国志卷六十五 吴书二十 | (933) |
| 虞陆张骆陆传第十二 | (849) | 王楼贺韦华传第二十 | (933) |
| 三国志卷五十八 吴书十三 | (868) | 晋书陈寿传 | (938) |
| | | 宋书裴松之传 | (940) |



三国志卷一 魏书一

武帝纪第一

太祖武皇帝，沛国谯人也，姓曹，讳操，字孟德，汉相国参之后。^①桓帝世，曹腾为中常侍大长秋，封费亭侯。^②养子嵩嗣，官至太尉，莫能审其生出本末。^③嵩生太祖。

①曹瞒传曰：太祖一名吉利，小字阿瞒。

王沈魏书曰：其先出于黄帝。当高阳世，陆终之子曰安，是为曹姓。周武王克殷，存先世之后，封曹侠于邾。春秋之世，与于盟会，逮至战国，为楚所灭。子孙分流，或家于沛。汉高祖之起，曹参以功封平阳侯，世袭爵土，绝而复绍，至今遗嗣国于容城。

②司马彪续汉书曰：腾父节，字元伟，素以仁厚称。邻人有亡豕者，与节豕相类，诣门认之，节不与争；后所亡豕自还其家，豕主人大惭，送所认豕，并辞谢节，节笑而受之。由是乡党贵叹焉。长子伯兴，次子仲兴，次子叔兴，腾字季兴，少除黄门从官。永宁元年，邓太后诏黄门令选中黄门从官年少温谨者配皇太子书，腾应其选。太子特亲爱腾，饮食赏赐与众有异。顺帝即位，为小黄门，迁至中常侍大长秋。在省闼三十馀年，历事四帝，未尝有过。好进达贤能，终无所毁伤。其所称荐，若陈留虞放、边韶、南阳延固、张温、弘农张奂、颍川堂溪典等，皆致位公卿，而不



伐其善。蜀郡太守因计吏修敬于腾，益州刺史种嵩于函谷关搜得其笺，上太守，并奏腾内臣外交，所不当为，请免官治罪。帝曰：“笺自外来，腾书不出，非其罪也。”乃寝嵩奏。腾不以介意，常称叹嵩，以为嵩得事上之节。嵩后为司徒，语人曰：“今日为公，乃曹常侍恩也。”腾之行事，皆此类也。桓帝即位，以腾先帝旧臣，忠孝彰著，封费亭侯，加位特进。太和三年，追尊腾曰高皇帝。

③续汉书曰：嵩字巨高。质性敦慎，所在忠孝。为司隶校尉，灵帝擢拜大司农、大鸿胪，代崔烈为太尉。黄初元年，追尊嵩曰太皇帝。

吴人作曹瞒传及郭颂世语并云：嵩，夏侯氏之子，夏侯惇之叔父。太祖于惇为从父兄弟。

太祖少机警，有权数，而任侠放荡，不治行业，故世人未之奇也；^①睢梁国桥玄、南阳何颙异焉。玄谓太祖曰：“天下将乱，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，能安之者，其在君乎！”^②年二十，举孝廉为郎，除洛阳北部尉，迁顿丘令，^③征拜议郎。^④

①曹瞒传云：太祖少好飞鹰走狗，游荡无度，其叔父数言之于嵩。太祖患之，后逢叔父于路，乃阳败面喝口；叔父怪而问其故，太祖曰：“卒中恶风。”叔父以告嵩。嵩惊愕，呼太祖，太祖口貌如故。嵩问曰：“叔父言汝中风，已差乎？”太祖曰：“初不中风，但失爱于叔父，故见罔耳。”嵩乃疑焉。自后叔父有所告，嵩终不复信，太祖于是益得肆意矣。

②魏书曰：太尉桥玄，世名知人，睹太祖而异之，曰：“吾见天下名士多矣，未有若君者也！君善自持。吾老矣！愿以妻子为托。”由是声名益重。



续汉书曰：玄字公祖，严明有才略，长于人物。

张璠汉纪曰：玄历位中外，以刚断称，谦俭下士，不以王爵私亲。光和中为太尉，以久病策罢，拜太中大夫，卒，家贫乏产业，柩无所殡。当世以此称为名臣。

世语曰：玄谓太祖曰：“君未有名，可交许子将。”太祖乃造子将，子将纳焉，由是知名。

孙盛异同杂语云：太祖尝私入中常侍张让室，让觉之；乃舞手戟于庭，逾垣而出。才武绝人，莫之能害。博览群书，特好兵法，抄集诸家兵法，名曰接要，又注孙武十三篇，皆传于世。尝问许子将：“我何如人？”子将不答。固问之，子将曰：“子治世之能臣，乱世之奸雄。”太祖大笑。

③曹瞒传曰：太祖初入尉廨，缮治四门。造五色棒，县门左右各十馀枚，有犯禁者，不避豪强，皆棒杀之。后数月，灵帝爱幸小黄门蹇硕叔父夜行，即杀之。京师敛迹，莫敢犯者。近习宠臣咸疾之，然不能伤，于是共称荐之，故迁为顿丘令。

④魏书曰：太祖从妹夫灤疆侯宋奇被诛，从坐免官。后以能明古学，复征拜议郎。先是大将军窦武、太傅陈蕃谋诛阉官，反为所害。太祖上书陈武等正直而见陷害，奸邪盈朝，善人壅塞，其言甚切；灵帝不能用。是后诏书敕三府：举奏州县政理无效，民为作谣言者免罢之。三公倾邪，皆希世见用，货赂并行，强者为怨，不见举奏，弱者守道，多被陷毁。太祖疾之。是岁以灾异博问得失，因此复上书切谏，说三公所举奏专回避贵戚之意。奏上，天子感悟，以示三府责让之，诸以谣言征者皆拜议郎。是后政教日乱，豪猾益炽，多所摧毁；太祖知不可匡正，遂不复献言。

光和末，黄巾起。拜骑都尉，讨颍川贼。迁为济南相，国有



十馀县，长吏多阿附贵戚，赃污狼藉，于是奏免其八；禁断淫祀，奸宄逃窜，郡界肃然。^①久之，征还为东郡太守；不就，称疾归乡里。^②

①魏书曰：长吏受取贪饕，依倚贵势，历前相不见举闻；太祖至，咸皆举免，小大震怖，奸宄遁逃，窜入他郡。政教大行，一郡清平。初，城阳景王刘章以有功于汉，故其国为立祠，青州诸郡转相仿效，济南尤盛，至六百馀祠。贾人或假二千石舆服导从作倡乐，奢侈日甚，民坐贫穷，历世长吏无敢禁绝者。太祖到，皆毁坏祠屋，止绝官吏民不得祠祀。及至秉政，遂除奸邪鬼神之事，世之淫祀由此遂绝。

②魏书曰：於是权臣专朝，贵戚横恣。太祖不能违道取容，数数干忤，恐为家祸，遂乞留宿卫。拜议郎，常托疾病，辄告归乡里；筑室城外，春夏习读书传，秋冬弋猎，以自娱乐。

顷之，冀州刺史王芬、南阳许攸、沛国周旌等连结豪杰，谋废灵帝，立合肥侯，以告太祖，太祖拒之。芬等遂败。^①

①司马彪九州春秋曰：于是陈蕃子逸与术士平原襄楷会于芬坐，楷曰：“天文不利宦者，黄门、常侍真族灭矣。”逸喜。芬曰：“若然者，芬愿驱除。”于是与攸等结谋。灵帝欲北巡河间旧宅，芬等谋因此作难，上书言黑山贼攻劫郡县，求得起兵。会北方有赤气，东西竟天，太史上言“当有阴谋，不宜北行”，帝乃止。敕芬罢兵，俄而征之。芬惧，自杀。

魏书载太祖拒芬辞曰：“夫废立之事，天下之至不祥也。古人有权成败、计轻重而行之者，伊尹、霍光是也。伊尹怀至忠之诚，据宰臣之势，处官司之上，故进退废置，计从事立。及至霍光受托国之任，藉宗臣之位，内因太后秉政之重，外有群卿同欲之



势，昌邑即位日浅，未有贵宠，朝乏谠臣，议出密近，故计行如转圜，事成如摧朽。今诸君徒见曩者之易，未睹当今之难。诸君自度，结众连党，何若七国？合肥之贵，孰若吴、楚？而造作非常，欲望必克，不亦危乎！”

金城边章、韩遂杀刺史郡守以叛，众十馀万，天下骚动。征太祖为典军校尉。会灵帝崩，太子即位，太后临朝。大将军何进与袁绍谋诛宦官，太后不听。进乃召董卓，欲以胁太后，^①卓未至而进见杀。卓到，废帝为弘农王而立献帝，京都大乱。卓表太祖为骁骑校尉，欲与计事。太祖乃变易姓名，间行东归。^②出关，过中牟，为亭长所疑，执诣县，邑中或窃识之，为请得解。^③卓遂杀太后及弘农王。太祖至陈留，散家财，合义兵，将以诛卓。冬十二月，始起兵于己吾，^④是岁中平六年也。

①魏书曰：太祖闻而笑之曰：“阉竖之官，古今宜有，但世主不当假之权宠，使至于此。既治其罪，当诛元恶，一狱吏足矣，何必纷纷召外将乎？欲尽诛之，事必宣露，吾见其败也。”

②魏书曰：太祖以卓终必覆败，遂不就拜，逃归乡里。从数骑过故人成皋吕伯奢；伯奢不在，其子与宾客共劫太祖，取马及物，太祖手刃击杀数人。

世语曰：太祖过伯奢。伯奢出行，五子皆在，备宾主礼。太祖自以背卓命，疑其图己，手剑夜杀八人而去。

孙盛杂记曰：太祖闻其食器声，以为图己，遂夜杀之。既而凄怆曰：“宁我负人，毋人负我！”遂行。

③世语曰：中牟疑是亡人，见拘于县。时掾亦已被卓书；唯功曹心知是太祖，以世方乱，不宜拘天下雄俊，因白令释之。

④世语曰：陈留孝廉卫兹以家财资太祖，使起兵，众有五千



人。

初平元年春正月，后将军袁术、冀州牧韩馥、^①豫州刺史孔仙、^②兗州刺史刘岱、^③河内太守王匡、^④勃海太守袁绍、陈留太守张邈、东郡太守桥瑁、^⑤山阳太守袁遗、^⑥济北相鲍信^⑦同时俱起兵，众各数万，推绍为盟主。太祖行奋武将军。

①英雄记曰：馥字文节，颍川人。为御史中丞。董卓举为冀州牧。于时冀州民殷盛，兵粮优足。袁绍之在渤海，馥恐其兴兵，遣数部从事守之，不得动摇。东郡太守桥瑁诈作京师三公移书与州郡，陈卓罪恶，云见逼迫，无以自救，企望义兵，解国患难。馥得移，请诸从事问曰：“今当助袁氏邪，助董卓邪？”治中从事刘子惠曰：“今兴兵为国，何谓袁、董！”馥自知言短而有慚色。子惠复言：“兵者凶事，不可为首；今宜往视他州，有发动者，然后和之。冀州于他州不为弱也，他人功未有在冀州之右者也。”馥然之。馥乃作书与绍，道卓之恶，听其举兵。

②英雄记曰：伷字公緒，陳留人。

张璠汉纪载郑泰说卓云：“孔公緒能清谈高论，嘘枯吹生。”

③岱，刘繇之兄，事见吴志。

④英雄记曰：匡字公节，泰山人。轻财好施，以任侠闻。辟大将军何进府，进符使，匡于徐州发强弩五百西诣京师。会进败，匡还乡里。起家，拜河内太守。

谢承后汉书曰：匡少与蔡邕善。其年为卓军所败，走还泰山，收集劲勇得数千人，欲与张邈合。匡先杀执金吾胡母班。班亲属不胜愤怒，与太祖并势，共杀匡。

⑤英雄记曰：瑁字元伟，玄族子。先为兗州刺史，甚有威惠。

⑥遗字伯业，绍从兄。为长安令。河间张超尝荐遗于太尉



朱儁，称遗“有冠世之懿，干时之量。其忠允亮直，固天所纵；若乃包罗载籍，管综百氏，登高能赋，睹物知名，求之今日，邈焉靡俦”。事在超集。

英雄记曰：绍后用遗为扬州刺史，为袁术所败。太祖称“长大而能勤学者，惟吾与袁伯业耳”。语在文帝典论。

⑦信事见子勋传。

二月，卓闻兵起，乃徙天子都长安。卓留屯洛阳，遂焚宫室。是时绍屯河内，邈、岱、瑁、遗屯酸枣，术屯南阳，仙屯颍川，馥在邺。卓兵强，绍等莫敢先进。太祖曰：“举义兵以诛暴乱，大众已合，诸君何疑？向使董卓闻山东兵起，倚王室之重，据二周之险，东向以临天下；虽以无道行之，犹足为患。今焚烧宫室，劫迁天子，海内震动，不知所归，此天亡之时也。一战而天下定矣，不可失也。”遂引兵西，将据成皋。邈遣将卫兹分兵随太祖。到荥阳汴水，遇卓将徐荣，与战不利，士卒死伤甚多。太祖为流矢所中，所乘马被创，从弟洪以马与太祖，得夜遁去。荣见太祖所将兵少，力战尽日，谓酸枣未易攻也，亦引兵还。

太祖到酸枣，诸军兵十馀万，日置酒高会，不图进取。太祖责让之，因为谋曰：“诸君听吾计，使渤海引河内之众临孟津，酸枣诸将守成皋，据敖仓，塞轘辕、太谷，全制其险；使袁将军率南阳之军军丹、析，入武关，以震三辅：皆高垒深壁，勿与战，益为疑兵，示天下形势，以顺诛逆，可立定也。今兵以义动，持疑而不进，失天下之望，窃为诸君耻之！”邈等不能用。

太祖兵少，乃与夏侯惇等诣扬州募兵，刺史陈温、丹杨太守周昕与兵四千馀人。还到龙亢，士卒多叛。^①至铚、建平，复收兵得千馀人，进屯河内。



①魏书曰：兵谋叛，夜烧太祖帐，太祖手剑杀数十人，餘皆披靡，乃得出营，其不叛者五百餘人。

刘岱与桥瑁相恶，岱杀瑁，以王肱领东郡太守。

袁绍与韩馥谋立幽州牧刘虞为帝，太祖拒之。^①绍又尝得一玉印，于太祖坐中举向其肘，太祖由是笑而恶焉。^②

①魏书载太祖答绍曰：“董卓之罪，暴于四海，吾等合大众、兴义兵而远近莫不响应，此以义动故也。今幼主微弱，制于奸臣，未有昌邑亡国之衅，而一旦改易，天下其孰安之？诸君北面，我自西向。”

②魏书曰：太祖大笑曰：“吾不听汝也。”绍复使人说太祖曰：“今袁公势盛兵强，二子已长，天下群英，孰逾于此？”太祖不应。由是益不直绍，图诛灭之。

二年春，绍、馥遂立虞为帝，虞终不敢当。

夏四月，卓还长安。

秋七月，袁绍胁韩馥，取冀州。

黑山贼于毒、白绕、眭固等眭，申随反。十餘万众略魏郡、东郡，王肱不能御，太祖引兵入东郡，击白绕于濮阳，破之。袁绍因表太祖为东郡太守，治东武阳。

三年春，太祖军顿丘，毒等攻东武阳。太祖乃引兵西入山，攻毒等本屯。^①毒闻之，弃武阳还。太祖要击眭固，又击匈奴於夫罗于内黄，皆大破之。^②

①魏书曰：诸将皆以为当还自救。太祖曰：“孙膑救赵而攻魏，耿弇欲走西安攻临菑。使贼闻我西而还，武阳自解也；不还，我能败其本屯，虏不能拔武阳必矣。”遂乃行。

②魏书曰：於夫罗者，南单于子也。中平中，发匈奴兵，於夫



罗率以助汉。会本国反，杀南单于，於夫罗遂将其众留中国。因天下挠乱，与西河白波贼合，破太原、河内，抄略诸郡为寇。

夏四月，司徒王允与吕布共杀卓。卓将李傕、郭汜等杀允攻布，布败，东出武关。傕等擅朝政。

青州黄巾众百万入兗州，杀任城相郑遂，转入东平。刘岱欲击之，鲍信谏曰：“今贼众百万，百姓皆震恐，士卒无斗志，不可敌也。观贼众群辈相随，军无辎重，唯以钞略为资，今不若畜士众之力，先为固守。彼欲战不得，攻又不能，其势必离散，后选精锐，据其要害，击之可破也。”岱不从，遂与战，果为所杀。^①信乃与州吏万潜等至东郡迎太祖领兗州牧。遂进兵击黄巾于寿张东。信力战斗死，仅而破之。^②购求信丧不得，众乃刻木如信形状，祭而哭焉。追黄巾至济北。乞降。冬，受降卒三十馀万，男女百余万口，收其精锐者，号为青州兵。

①世语曰：岱既死，陈官谓太祖曰：“州今无主，而王命断绝，官请说州中，明府寻往牧之，资之以收天下，此霸王之业也。”官说别驾、治中曰：“今天下分裂而州无主；曹东郡，命世之才也，若迎以牧州，必宁生民。”鲍信等亦谓之然。

②魏书曰：太祖将步骑千馀人，行视战地，卒抵贼营，战不利，死者数百人，引还。贼寻前进。黄巾为贼久，数乘胜，兵皆精悍。太祖旧兵少，新兵不习练，举军皆惧。太祖被甲婴胄，亲巡将士，明劝赏罚，众乃复奋，承间讨击，贼稍折退。贼乃移书太祖曰：“昔在济南，毁坏神坛，其道乃与中黄太乙同，似若知道，今更迷惑。汉行已尽，黄家当立。天之大运，非君才力所能存也。”太祖见檄书，呵骂之，数开示降路；遂设奇伏，昼夜会战，战辄禽获，贼乃退走。